附 件

深圳市商务局2025年度中央资金

（服务贸易事项）申报指南

一、支持领域

创新发展服务贸易，支持服务贸易出口，加快服务外包转型升级。鼓励服务外包企业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支持扩大除《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商务部 科技部公告2023年第57号）所列的技术之外的技术出口。

二、设定依据

（一）资金政策依据

1.商务部相关文件。

2.《服务外包产业重点发展领域指导目录》（2022年版）。

3.《关于推动服务外包加快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商服贸发〔2020〕12号）。

4.《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目录》（商务部、科技部公告2023年第57号）。

（二）资金管理依据

《深圳市商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商务规〔2020〕2号）。

三、支持数量和支持方式

（一）支持数量

有预算限制，受财政部、商务部下达年度资金预算控制。资助金额以万元为单位按舍尾法取整，且原则上不得大于实际发生或投入金额。市商务局视申报情况和预算安排，据以对资助金额、支持比例和拨付进度等进行统一调整，申报单位应无条件同意调整结果。

四、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申报单位为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实际从事商事活动的企业、社会组织。

2.申报单位未被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失信惩戒，明确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3.申报单位近三年不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4.申报单位应承诺资金真实申报、合规使用和有效管理；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应如实提供本单位信用状况，承担违约责任并作出承诺，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财政资金。

5.申报项目未以同一事项从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

6.项目发生时间在资金申请项目要求的期限内。

（二）专项条件

**1.技术出口业务**

（1）申报单位需按照国家统计法律法规及《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制度要求，及时、全面、真实进行相关业务登记和填报相关统计报表。

（2）以“技术贸易管理信息应用”核准的实际执行额为依据，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期间的实际技术出口额不低于150万美元。

**2.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

（1）申报单位需按照国家统计法律法规及服务外包相关统计制度要求，登陆商务部网站，及时、全面、真实进行相关业务登记和填报相关统计报表。

（2）以“服务外包信息管理应用”核准的实际执行额为依据，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期间的国际服务外包执行额不低于150万美元。

五、支持内容和支持标准

支持内容包括技术出口业务和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包括取得国际通行的资质认证、离岸服务外包业务）。

（一）技术出口业务奖励

对每个符合条件的申请企业技术出口资金支持总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支持内容：**支持扩大除《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商务部 科技部公告2023年第57号）所列的技术之外的技术出口。

**支持标准：**对技术出口企业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期间实际发生的技术出口业务实际执行额（实际收汇金额，统一折算为美元，以技术贸易信息管理应用系统核准的实际执行额（实际收汇金额）同时有相应收汇凭据提交为准）分档予以支持。具体档次及标准见下表：

|  |  |
| --- | --- |
| 实际执行额（实际收汇金额）（万美元） | 资助金额（万元） |
| 3000（含）以上 | 100 |
| 1000（含）-3000 | 50 |
| 500（含）-1000 | 20 |
| 300（含）-500 | 15 |
| 150（含）-300 | 8 |

备注：申请技术出口业务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请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支持。

（二）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奖励

对每个符合条件的申请企业国际通行的资质认证资金支持总额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对每个符合条件的申请企业离岸服务外包业务资金支持总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两个支持方向对每个符合条件的申请企业资金支持累计不超过150万元人民币。

**1.取得国际通行的资质认证**

**支持内容：**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取得国际通行的资质认证，对国际资质认定费用给予支持。

**支持标准：**对服务外包企业在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期间内取得的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CMM/CMMI）、人力资本成熟度模型（PCMM）、信息安全管理（ISO27001／BS7799）、IT服务管理（ISO20000）、服务机构控制体系（SOC1）及质量管理标准（ISO9001）、国际实验动物评估和认可委员会认证（AAALAC）、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LP）、信息技术基础架构库（ITIL）、客户服务提供商标准（COPC）、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结算系统（SWIFT）、业务连续性管理标准（ISO22301）、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能源管理体系（ISO50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1、ISO45001）、客户中心能力成熟度模型（CC-CMM）、支付卡行业数据安全标准（PCI DSS）、实验室管理标准（ISO17025）、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汽车电子功能安全标准（ISO26262）等国际通行的资质认证及认证的系列维护、升级费用。对每个符合条件的申请企业给予不超过实际费用发生额50%、总额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的支持。

**2.离岸服务外包业务**

**支持内容：**鼓励服务外包企业加快发展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对服务外包企业实际取得的离岸服务外包收入给予奖励支持。

**支持标准：**对服务外包企业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期间实际发生的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实际执行额（实际收汇金额，统一折算为美元，以服务外包信息管理应用系统核准的离岸执行额同时有相应收汇凭据提交为准）分档予以支持。具体档次及标准见下表：

|  |  |
| --- | --- |
| 实际执行额（实际收汇金额）（万美元） | 资助金额（万元） |
| 5000（含）以上 | 100 |
| 3000（含）-5000 | 70 |
| 2000（含）-3000 | 40 |
| 1000（含）-2000 | 20 |
| 500（含）-1000 | 10 |
| 300（含）-500 | 8 |
| 150（含）-300 | 5 |

备注：申请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支持的，不得重复申请技术出口业务支持。

备注：各种货币兑换汇率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2025年2月28日前（含当日）最新一期《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为计算依据。

六、受理时间

1.网络填报时间：2025年4月7日—2025年4月27日18:00。2.材料提交时间:2025年4月10日—2025年4月30日17:30。

申报单位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在线填报、提交材料，逾期不予受理。